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 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9-001、2019-005、2019-027、2019-049、2019-059、2019-061、2019-062、2019-072、2019-076）。

3、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56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35%，最高成交价为 11.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0,752.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易善兵先生增持 50,000 股，方炳虎先生增持 43,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565,7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及时安排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6,713,4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678,350 股）。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